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良平(独立董事):



吉 利(独立董事):



谭忠富(独立董事): _____

王 卫(独立董事): _____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良平(独立董事): _____

吉 利(独立董事): _____

谭忠富(独立董事): _____

王 卫(独立董事):  _____

2019 年 10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良平（独立董事）：_____

吉 利（独立董事）：_____

谭忠富（独立董事）：_____

王 卫（独立董事）：_____

2019年10月14日